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主要交易 收購宜亮有限公司 及智朗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3頁。無論閣下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刊登。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宜亮協議	7
有關宜亮集團之資料	13
智朗協議	17
有關智朗集團之資料	21
進行宜亮收購事項及智朗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5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26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7
一般事項	28
股東特別大會	29
推薦意見	29
其他資料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宜亮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智朗集團之財務資料	69
附錄四 — 本集團經宜亮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1
附錄五 — 本集團經智朗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03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就宜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就智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佈；
「收購事項」	指	宜亮收購事項及智朗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展鳴」	指	展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智朗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三和弦」	指	上海大三和弦城市環境藝術有限公司(英文為Shanghai Dasan Hexian City Environmental Art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子睿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於宜亮重組完成時，大三和弦73%權益將由子睿附屬公司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宜亮」	指	宜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宜亮賣方全資擁有；
「宜亮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宜亮協議擬自宜亮賣方收購宜亮待售股份；

釋 義

「宜亮實際溢利」	指	誠如宜亮經審核特別賬目所列示，本集團應佔宜亮集團扣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稅後綜合溢利；
「宜亮協議」	指	本公司就宜亮收購事項與宜亮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宜亮經審核特別賬目」	指	宜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宜亮完成」	指	根據宜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宜亮收購事項；
「宜亮先決條件」	指	宜亮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宜亮協議 — 宜亮先決條件」一節；
「宜亮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宜亮協議應付之代價1,1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
「宜亮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宜亮代價之合共6,000,000,000股新股份；
「宜亮最後付款日期」	指	宜亮經審核特別賬目刊發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宜亮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宜亮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宜亮完成後發行予宜亮賣方作為部分宜亮代價股份之3,900,000,000股新股份；
「宜亮集團」	指	宜亮、立思有限公司及立思附屬公司；
「宜亮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刊發第一份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宜亮參考溢利」	指	宜亮集團於宜亮經審核特別賬目中應佔之人民幣51,000,000元(約相等於58,140,000港元)；
「宜亮重組」	指	宜亮集團為籌備宜亮收購事項將進行的重組安排，於本通函「宜亮協議 — 宜亮重組」一節詳述；

釋 義

「宜亮待售股份」	指	宜亮股本中1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宜亮於宜亮協議日期及於宜亮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宜亮最後付款日期發行予宜亮賣方作為部份宜亮代價股份之2,10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宜亮協議下調)；
「宜亮賣方」	指	朱業華先生，宜亮協議項下之賣方，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宜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智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宜亮完成及智朗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方」	指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授權項目公司獨家權利在中國廣東及廣西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之許可方；
「立思附屬公司」	指	子睿投資、子睿附屬公司及大三和弦；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朗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uangdong Zhaohong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Foshan Lang Xu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僅供識別)，現為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由吳永力及何瑞格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於智朗重組完成時將成為展鳴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朗」	指 智朗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智朗賣方全資擁有；
「智朗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智朗協議擬自智朗賣方收購智朗待售股份；
「智朗協議」	指 本公司就智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與智朗賣方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智朗完成」	指 根據智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智朗收購事項；
「智朗先決條件」	指 智朗協議之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智朗協議 — 智朗先決條件」一節；

釋 義

「智朗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智朗協議應付之總代價230,000,000港元；
「智朗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智朗代價之687,500,000股新股份；
「智朗集團」	指	智朗、展鳴及項目公司；
「智朗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即刊發第二份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智朗重組」	指	智朗集團為籌備智朗收購事項將進行的重組安排，於本通函「智朗協議 — 智朗重組」一節詳述；
「智朗待售股份」	指	智朗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智朗於智朗協議日期及於智朗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智朗賣方」	指	張聲泰先生，智朗協議項下之賣方，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睿投資」	指	上海子睿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英文為Shanghai Zirui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於宜亮重組前由詹曉康及辛華各自擁有50%權益，目前為立思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立思有限公司擁有其70%權益；
「子睿附屬公司」	指	希迪美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英文為City Media Co., Ltd.，僅供識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待政府審批），為子睿投資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全文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僅供說明。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李鴻榮先生

周志斌先生

Theo Ede先生

歐柏先生

張帆先生

胡楊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宋俊德教授

陳呂軍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宜亮有限公司
及智朗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第一份公佈中，董事會宣佈：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買方)與宜亮賣方訂立宜亮協議，以1,1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宜亮賣方收購宜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根據宜亮協議之條款下調)；

董事會函件

- (2) 宜亮代價將以(i)可退回保證金230,000,000港元以現金於簽署宜亮協議時支付；及(ii)8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宜亮代價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宜亮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給宜亮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及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宜亮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按申報之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宜亮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宜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第二份公佈中，董事會宣佈：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智朗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智朗協議，以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向智朗賣方收購智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智朗代價(a)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簽訂智朗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b)餘下的1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向智朗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687,500,000股智朗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智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按申報之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智朗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智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宜亮收購事項、智朗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宜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宜亮協議之訂約方

- (a) 宜亮賣方朱業華先生(作為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宜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宜亮賣方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宜亮賣方(1)於過去12個月並未與本集團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前期交易；及(2)與智朗賣方及智朗收購事項概無關連。

購買宜亮待售股份

根據宜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宜亮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宜亮待售股份，相當於宜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宜亮待售股份收購時，將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權，並連同於宜亮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宜亮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宜亮代價

總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可退回保證金230,000,000港元以現金於簽署宜亮協議時支付(佔宜亮代價約20.9%)；
- (b) 於宜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565,500,000港元(相當於宜亮代價之約51.4%)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向宜亮賣方配發及發行宜亮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餘額304,500,000港元(可按下文「宜亮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方式下調)(相當於約宜亮代價之27.7%)透過本公司於宜亮最後付款日期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向宜亮賣方配發及發行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

宜亮協議雙方同意將可退回保證金230,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雙方共同控制的指定銀行

董事會函件

賬戶。宜亮賣方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提取該可退回保證金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已於宜亮協議日期從內部資源支付該可退回保證金230,000,000港元並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宜亮代價之調整

根據宜亮協議，倘宜亮實際溢利少於宜亮參考溢利，則宜亮代價及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可根據下列公式下調：

$$\text{宜亮代價之調整} = (\text{宜亮參考溢利} - \text{宜亮實際溢利}) \times 10 \text{ (附註)}$$

$$\text{經調整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frac{(304,500,000 \text{ 港元} - \text{宜亮代價之調整})}{0.145 \text{ 港元}}$$

附註：為計算調整，以人民幣列示之宜亮參考溢利及宜亮實際溢利乃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 = 1.14港元換算為港元。

為免產生疑問，倘宜亮實際溢利相等於或高於宜亮參考溢利，則毋須對宜亮代價或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宜亮代價調整高於304,500,000港元，則概不會配發及發行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惟宜亮賣方毋須向本公司退還已獲發行之任何宜亮第一批代價股份。

宜亮代價之基準

宜亮代價乃經宜亮協議訂約方參考(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宜亮參考溢利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58,140,000港元)；宜亮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宜亮集團取得之廣告相關業務經營合同；(b)未來宜亮集團向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及(c)如下所述保證溢利，及宜亮集團的總公平值將不低於1,10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宜亮參考利潤人民幣51,000,000元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安裝及運行的交通指示燈數目；(ii)根據宜亮集團迄今已訂立的廣告相關業務合約數目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訂立的合約數目計算的來自交通指示燈之廣告收入；及(iii)宜亮所擁有大和三弦股權。

董事獲悉，宜亮代價指高於溢利保證之18倍，而下調為溢利差額之10倍。然而，經考慮：(i)宜亮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宜亮集團所獲得之廣告相關業務合約；(ii)大三和弦經營交通

董事會函件

信號燈廣告服務(定義見本通函「宜亮集團」一段)已取得及將取得之獨家權利；(iii)宜亮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所貢獻未來溢利；(iv)宜亮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v)宜亮集團之公平值將不少於1,100,000,000港元之條件，經與宜亮賣方公平磋商，儘管宜亮代價指高於溢利保證之18倍，而下調為溢利差額之10倍，由於董事認為，宜亮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具充分增長潛力業務範圍之良機，故本集團將支付該等溢價。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宜亮協議(包括宜亮代價)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宜亮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428,200,000股。假設毋須對宜亮代價作出調整，則宜亮代價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宜亮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宜亮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宜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儘管宜亮代價涉及宜亮代價股份，但宜亮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

宜亮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宜亮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145港元乃經本公司及宜亮賣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溢價約21.8%；
- (b) 股份於宜亮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約17.1%；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宜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16.7%；及
- (d) 股份於截至宜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14.7%。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建議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保證溢利

按宜亮協議，宜亮賣方已就宜亮買方之利潤授予溢利保證，宜亮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應佔稅後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51,000,000元(約相當於58,140,000港元)。

若宜亮集團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即宜亮參考溢利)，宜亮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相應的賠償，賠償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減去實際金額的差額的10倍，調整金額將按上文「宜亮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計算。

承諾

根據宜亮協議且在宜亮完成的規限下，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宜亮集團提供合共不多於60,000,000港元的資金，作為其購買不少於4,000組LED資訊化人行橫道信號燈的款項。

倘宜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完成，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宜亮集團提供有關60,000,000港元之款項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資金由本集團轉讓予宜亮集團。

宜亮先決條件

宜亮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對宜亮集團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宜亮集團法律、財務及商業範疇)，並對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格式及內容發出而獲本公司滿意

董事會函件

之法律意見，涵蓋事項(其中包括)(i)立思附屬公司有效成立及有效存續，其註冊資本已繳足並出具驗資報告；(ii)宜亮重組為合法有效；(iii)立思附屬公司已取得進行其業務之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及(iv)本公司要求之其他事項；

- (c) 宜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宜亮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本公司刊發(其中包括)有關宜亮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已經聯交所及(如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宜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在無條件或僅於宜亮賣方無理由拒絕情況下)；
- (f) 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所有文檔已提供予本公司，顯示宜亮重組已合法完成及已取得／完成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註冊以及存檔程式續；
- (g) 本公司取得由獨立評估師所編製並出具的評估報告(其內容及格式均獲本公司信納)，其報告表明宜亮待售股份／宜亮集團的總公平值將不低於1,10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已接獲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格式及內容發出而獲本公司滿意之法律意見，涵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宜亮有效成立及有效存續並附以董事在職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以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 (i) 宜亮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宜亮集團之財務報表；
- (j) 宜亮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宜亮集團所有會計賬簿和記錄；
- (k) 宜亮賣方、本公司及宜亮已簽訂三份《稅款補償契據》；及
- (l) 該宜亮協議所載所有保證於宜亮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其效力猶如於宜亮完成時及該宜亮協議和宜亮完成日期間任何時間再次訂立一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或本公司及宜亮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稍後日期)獲悉數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條件(c)、(d)及(e)可能不會豁免除外)，該宜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失效及無進一步影響，而訂約各方於該宜亮協議項下之各自責任解除，惟先前任何違反除外。在此情況下，宜亮賣方須將於該協議獲終止後立即將按金退還予本公司。

宜亮完成

宜亮完成將於上節「宜亮先決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宜亮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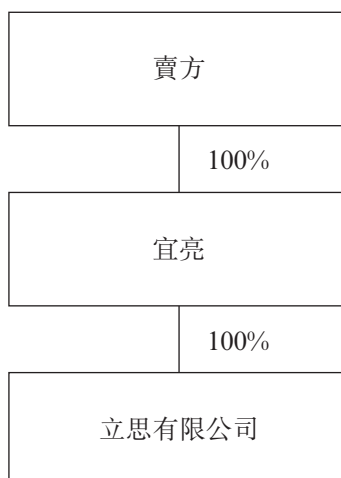
宜亮重組

宜亮集團已進行宜亮重組，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及實施宜亮重組為宜亮完成的宜亮先決條件之一。

宜亮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思有限公司已收購子睿投資70%權益及子睿附屬公司已收購大三和弦73%權益，故立思有限公司及立思附屬公司已成為宜亮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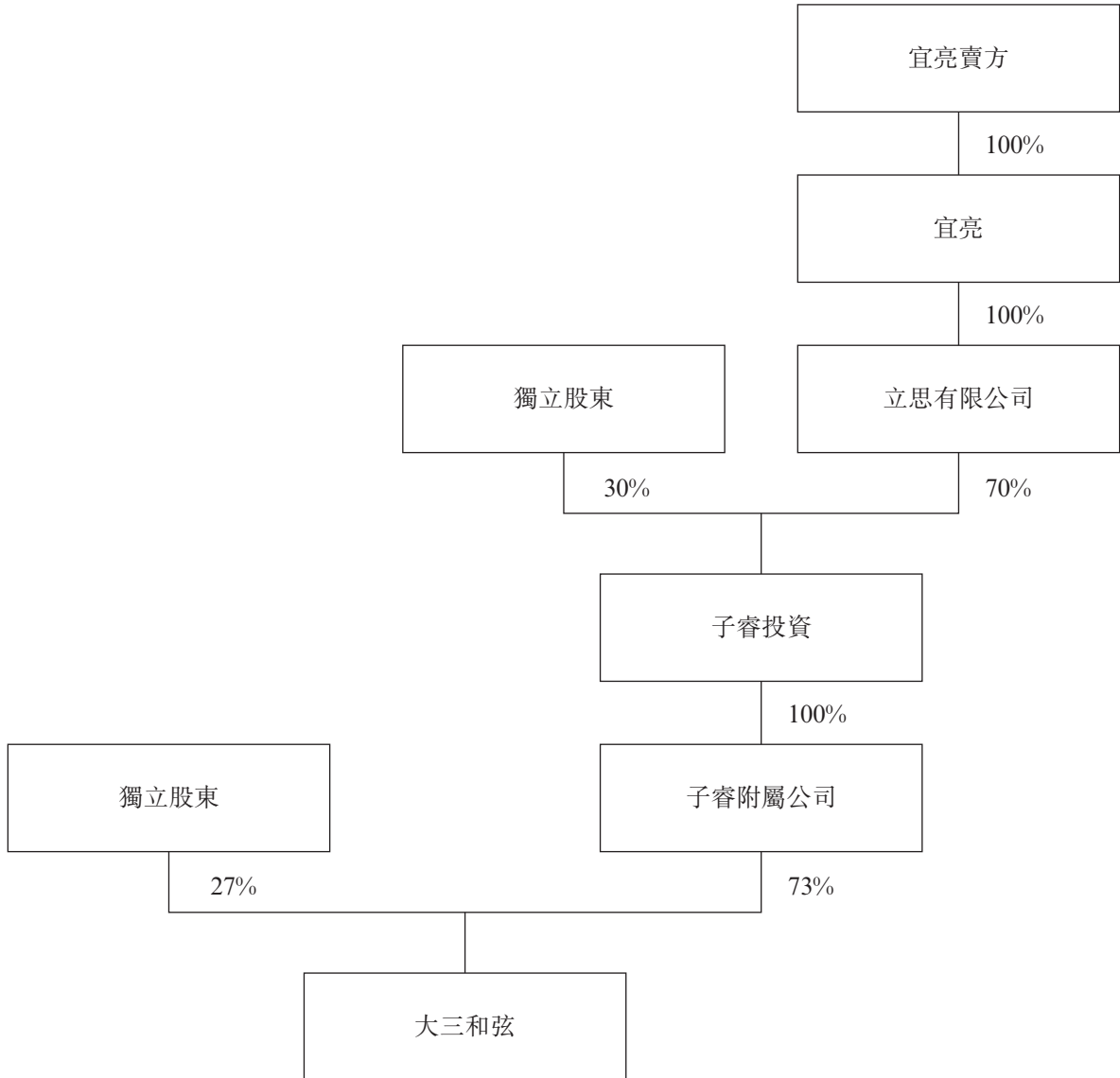
以下為宜亮於宜亮重組及宜亮收購事項之宜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於宜亮重組及宜亮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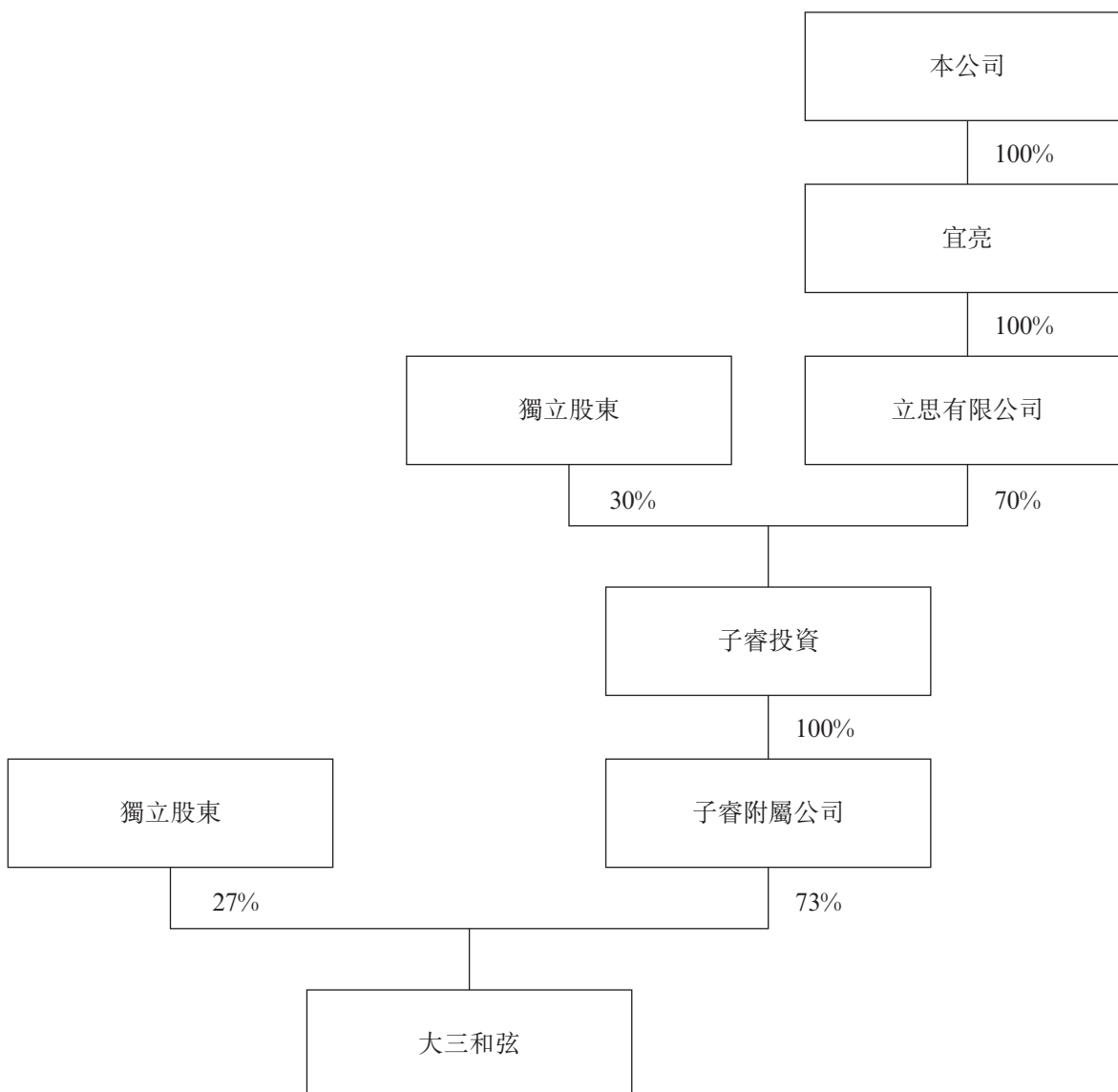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宜亮重組後及宜亮完成前



宜亮收購事項完成時



進行宜亮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宜亮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宜亮集團所有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宜亮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宜亮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立思有限公司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宜亮集團於宜亮重組後可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宜亮集團

宜亮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宜亮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的設計及製作，信號燈系統設備的研發及製作，廣告的設計及製作。有關宜亮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下載列子睿投資及大三和弦(即宜亮集團之主要公司)之業務活動的概要：

子睿投資

子睿投資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投資及商業顧問，按本公司所悉，其主要資產為於大三和弦之投資。子睿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其註冊及已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宜亮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宜亮重組。宜亮間接持有子睿投資70%權益，而子睿投資將為宜亮之附屬公司。

大三和弦

大三和弦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其註冊及已繳足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大三和弦主要於中國經營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的設計、製作，信號燈系統設備的研發及製作，廣告的設計、製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三和弦已向(其中包括)中國南昌市、廈門市、濟南市、浙江、青島市、衡陽市、巢湖市、寧波市、吉林市及張家界的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投資新建改造市內交通設施，更換由大三和弦設計並推出的基於3G無線發射平台的LED資訊化人行橫道信號燈，獨家營運附設於該等信號燈的廣告資訊發佈服務(「信號燈廣告服務」)。其中南昌市、廈門市、巢湖市及張家界的信號燈廣告服務已安裝並正式運作，於青島市、浙江、濟南市、寧波市及吉林市試點營運後，宜亮集團亦可能獲授於該地區經營廣告業務之獨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城市之試點營運尚未完成，試點營運後將授予宜亮集團獨家權。

董事會函件

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宜亮重組。宜亮間接持有大三和弦51%權益，而大三和弦為宜亮的間接附屬公司。

宜亮完成後，宜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宜亮集團的賬目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智朗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智朗協議訂約各方

- (a) 智朗賣方，張聲泰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智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智朗賣方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智朗賣方(1)於過去12個月並未與本集團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前期交易；及(2)與宜亮賣方及宜亮收購事項概無關連。

購買智朗待售股份

根據智朗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智朗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智朗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智朗待售股份於收購時，將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索償權，並連同於智朗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智朗完成後，智朗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智朗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智朗代價

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可退回保證金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於簽署智朗協議時支付；及
- (b) 於智朗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110,000,000港元(相當於智朗代價約47.8%)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向智朗賣方配發及發行智朗代價股份支付。

智朗協議雙方同意將可退回保證金120,000,000港元存放於雙方共同控制的指定銀行賬戶。智朗賣方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提取該可退回保證金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從內部資源支付該可退回保證金120,000,000港元並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智朗代價之基準

經參考(a)下述溢利擔保；及(b)智朗集團向本集團之可能未來盈利貢獻後，智朗代價乃經智朗協議各方平等協商達成。

於釐定智朗代價時，董事亦已計入(a)智朗代價之主要部份將由配發及發行智朗代價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將不受現金流出所影響；及(b)智朗集團之業務前景，有關智朗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取得在中國廣東及廣西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的獨家權。

人民幣20,000,000元之溢利擔保乃基於一年內售出400套高溫超導(「**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且每套獲利人民幣50,000元之估計釐定。

由於經參考(a)智朗集團之業務前景；(b)智朗集團之內在價值；及(c)智朗集團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貢獻之盈利後，本集團有意向智朗賣方支付溢價以收購智朗集團，故將賠償金額乃按等額現金基準釐定(儘管代價相當於溢利擔保之十倍以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文所述理由後，尤其是(i)收購智朗集團將為本集團創造收益且董事預計智朗集團未來將有可觀的溢利增長；及(ii)董事預期智朗集團將自其經營中獲得正向現金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智朗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且認為智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智朗代價及智朗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智朗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朗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428,200,000股股份。智朗代價股份之總數目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智朗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7%。智朗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智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儘管智朗代價涉及智朗代價股份，但智朗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

智朗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股份0.16港元智朗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由本公司及智朗賣方平等磋商釐定。每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119港元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4.5%；
- (b) 股份於智朗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42港元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2.7%；
- (c) 股份於截至智朗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44港元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1%；及
- (d) 股份於截至智朗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3%。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建議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溢利擔保

智朗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釐定之智朗集團之除稅後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倘智朗集團未能取得預期溢利，則智朗賣方須自發佈智朗集團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支付款額相當於經審核溢利淨額及預期溢利間之實額差額。

智朗先決條件

智朗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成及信納就智朗集團之（其中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格式及內容發出而獲本公司滿意之法律意見，涵蓋事項（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有效成立及有效存續，其註冊資本已繳足並出具驗資報告；(ii)智朗重組為合法有效；(iii)項目公司已取得進行其業務之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及(iv)本公司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 (c) 智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本公司刊發（其中包括）有關智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通函已經聯交所及（如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智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在無條件或僅於智朗賣方無理由拒絕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 (f) 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所有文件已提供予本公司，顯示智朗重組已合法完成及已取得／完成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註冊及存檔程序；
- (g) 於智朗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本公司已接獲智朗責任證書及良好聲譽證書；
- (h) 智朗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智朗賣方、本公司及智朗已簽訂三份《稅款補償契據》；及
- (j) 智朗協議所載所有保證於智朗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其效力猶如於智朗完成時及智朗協議和智朗完成日期間任何時間再次訂立一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智朗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稍後日期)尚未獲悉數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條件(c)、(d)及(e)可能不會豁免除外)，智朗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失效及無進一步影響，而訂約各方於智朗協議項下之各自責任解除，惟先前任何違反除外。在此情況下，智朗賣方須將於智朗協議獲終止後立即將按金退還予本公司。

智朗完成

智朗完成將於上節「智朗先決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智朗集團之資料

智朗重組

智朗集團現正為智朗收購事項進行重組，而完成及實施智朗重組為智朗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智朗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展鳴全部已發行股本。

展鳴(智朗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將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智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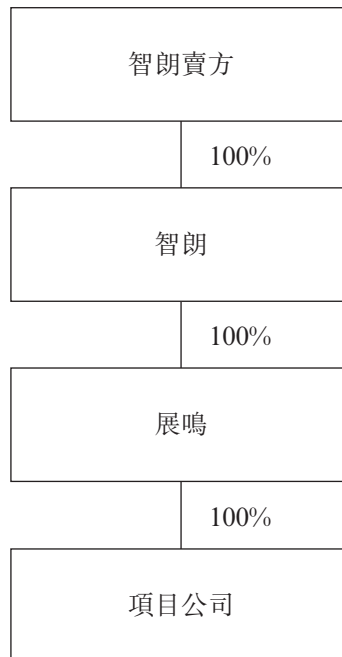
項目公司為一家項目公司且於中國主要從事通訊產品、電信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以及硬件研發及銷售。

以下載列智朗於智朗重組及智朗收購事項之智朗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智朗重組及智朗完成前



智朗重組後及智朗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智朗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智朗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因此，其獲豁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歷年以後之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之股權且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適用於5%的優惠稅率。由於智朗集團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智朗集團適用於5%的優惠稅率。

由於智朗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展鳴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因此，智朗集團於智朗重組完成後，有權享受5%之預扣所得稅優惠稅率。

智朗完成時



董事會函件

有關智朗集團之資料

智朗

名稱 : 智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京群島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5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股普通股

股東	持有百分比
智朗賣方	100%

展鳴

名稱 : 展鳴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00港元

股東	持有百分比
智朗	100%

項目公司

名稱 : 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朗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uangdong Zhaohong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Foshan Lang Xu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 僅作識別)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佛山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 : 通訊產品、電信產品、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硬件之研發及銷售;互聯網技術之研發;及於中國進行本地貿易(由國家指定獨家分銷的產品除外)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已繳足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
期間虧損	(4,6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9,030
流動資產	12,205
流動負債	9,017
流動資產淨額	3,188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102,218
股份總額	5,389
非流動負債	96,829

於智朗重組完成時，智朗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且項目公司隨後將成為智朗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於智朗完成時，智朗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智朗集團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進行宜亮收購事項及智朗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b)視頻及電影製作與銷售，許可視頻及版權及電影版權；及(c)藝人管理。

宜亮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拓展全新通訊及媒體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宜亮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開拓機會並將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多樣化(包括設置於交通指示燈的廣告的廣告收入)。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亮集團已於中國若干城市如南昌市、張家界及廈門市取得經營上述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並已於該等城市正式安裝及運作。另宜亮集團亦可能於(其中包括)青島市、浙江及濟南市作營運試點後授予該等城市經營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緊隨宜亮完成後，宜亮集團將為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及收入作出貢獻。

獨家經營權包括於交通指示燈放置廣告及每天播放24個小時之廣告。宜亮集團有權釐定廣告客戶之廣告費率及向宜亮集團之廣告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更加有效地宣傳其產品。獨家經營權有效促使宜亮集團能夠在中國法律之許可範圍內控制及管理廣告播放時段並獲取由此而來之所有有形或無形利益。

本公司相信，宜亮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將業務拓展至迅速增長之中國廣告市場是非常重大的機會。此外，宜亮集團在中國廣告業已建立商業網路及經驗可令本公司快速進入廣告市場並參與廣告相關業務。

智朗收購事項

隨著內地互聯網的持續快速發展，「三網融合」推動了移動增值服務的需求上升，及各項業務將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項目公司與許可方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廣東及廣西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許可方的海外合夥人乃一家於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為高溫超導材料的領先製造商和銷售商。3G和4G基站高溫超導濾波器將提高語音和數據無線網絡的質量並大大降低移動運營商的基建成本，其於中國的需求快速增長。董事會認為，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將提升本公司電信增值產品的現有發展，及於智朗完成後智朗集團將為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和收益作出貢獻。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宜亮收購事項及智朗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宜亮協議及智朗協議屬公平合理。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宜亮及智朗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根據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之宜亮集團與智朗集團收購事項之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收購事項之後的備考資產總額將從501,858,000港元分別增加至1,308,167港元及725,97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收購事項之後的備考負債總額將從48,333,000港元分別增加至68,054,000港元及49,887,000港元。本公司正在識別及確定宜亮集團與智朗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且本公司董事預期宜亮集團與智朗集團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具有重大價值。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將產生積極影響，惟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市況以及宜亮及智朗的未來表現。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製作及銷售視頻及電影、許可視頻及版權／電影版權、藝人管理以及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及電腦圖文、信號燈系統設備的研發及製作，以及廣告的設計及製作。

為加強現有電影媒體業務，經擴大集團進軍於中國蓬勃經濟下發展迅速的電訊、無線及戶外電子廣告媒體行業。進軍中國的電訊、無線及戶外電子廣告行業乃經擴大集團參與中國若干具吸引力並發展迅速的主要行業的關鍵。此舉讓經擴大集團受專於中國經濟擴展，尤其是該等有關龐大內需及市場需求的業務行業。由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仍然十分強勁，故經擴大集團對於中國進行投資非常樂觀。

收購宜亮集團讓經擴大集團可打入中國發展迅速的戶外電子廣告媒體行業，其嶄新的交通指示牌非常獨特，屬全國首創，並設有多種突破性功能，且將會安裝於全國所有主要城市。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具有龐大潛力(尤其於中國市場)，且為長期投資，並可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亮集團已於若干中國城市(如南昌市、張家界及廈門市)開展其廣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合共728個革命性交通指示牌已成功安裝於全國各地的主要城市。根據宜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宜

董事會函件

亮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6,092,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566,000元。

董事相信，鑑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經擴大集團的前景一片光明，並獲中央政府支持，以推動國內需求及消費，從而取代可能放緩的出口業。因此，廣告的需求將會相應大幅上升。

為達致現有及新業務範疇的業務目標，經擴大集團將注重管理層及員工團隊的實力。經擴大集團已另行委任執行董事，以加強最高管理層對新業務的監控。

一般事項

由於宜亮協議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宜亮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股東申報及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宜亮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宜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宜亮完成後改變董事會成員。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宜亮完成須待上文「宜亮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智朗協議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智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股東申報及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智朗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智朗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智朗完成後改變董事會成員。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智朗之完成須待上文「智朗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宜亮收購事項及智朗收購事項彼此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宜亮協議、智朗協議及其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宜亮收購事項、智朗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予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宜亮收購事項、智朗收購事項及其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18頁至第44頁)、二零零九年(第23頁至第66頁)及二零一零年(第29頁至第119頁)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而該等年報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宜亮集團業績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宜亮集團(i)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下文部分載列宜亮集團就上述各期間進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

宜亮乃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根據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第一組實體成立起受最終控股方控制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宜亮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8,000元，這歸因於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8,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亮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5,000元，而就負債而言，宜亮集團擁有(a)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人民幣95,000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8,000元。宜亮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並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8,000元。儘管宜亮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宜亮賣方(宜亮集團之最終控股方)將繼續向宜亮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供其應付在宜亮完成前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宜亮賣方亦承諾，在宜亮集團沒有財務能力償還前，將不要求宜亮集團償還所欠彼之款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名僱員。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9,000元。

資產抵押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宜亮集團所有(a)行政開支；(b)銀行結餘及現金；及(c)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宜亮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亮集團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904,000元及人民幣1,798,000元，相當於約94.4%毛利率。本年度主要開支(包括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23,000元。因此，宜亮集團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75,000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亮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0,000元，而就負債而言，宜亮集團擁有(a)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85,000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1,000元。宜亮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並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9,000元。儘管宜亮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宜亮賣方(宜亮集團之最終控股方)將繼續向宜亮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供其應付在宜亮完成前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宜亮賣方亦承諾，在宜亮集團沒有財務能力償還前，將不要求宜亮集團償還所欠彼之款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宜亮集團年內擁有1名僱員。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60,000元。

資產抵押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年內，宜亮集團所有(a)營運收入及開支；(b)銀行結餘及現金；及(c)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宜亮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本集團重組前，宜亮賣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制子睿投資、宜亮、立思及大三和弦。年內，宜亮集團從事經營投資諮詢分部，從而透過宜亮集團於中國錄得諮詢收入及廣告收入。宜亮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521,000元之收入，溢利總額達約人民幣1,318,000元，相當於約86.7%之毛利率。此外，宜亮集團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得約人民幣1,312,000元。本年度主要開支包括(a)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86,000元；及(b)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約人民幣216,000元。因此，宜亮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69,000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亮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7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86,000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人民幣1,117,000元。而就負債而言，宜亮集團擁有(a)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人民幣667,000元；及(b)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20,000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75,000元及(d)已收按金約人民幣2,026,000元。宜亮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並錄得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121,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宜亮集團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265,000元。除基本薪金外，宜亮集團於年內亦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宜亮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年內，宜亮集團所有(a)營運收入及開支；(b)銀行結餘及現金；及(c)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宜亮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宜亮註冊成立乃為適當機會產生時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本期內，宜亮集團從事經營投資諮詢分部，從而透過宜亮集團於中國錄得諮詢收入及廣告收入。宜亮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6,092,000元之收入，溢利總額達約人民幣11,191,000元，相當於約69.5%之毛利率。隨著新業務的開展，本期間的銷售成本中研發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導致毛利下降。本期間主要開支包括(a)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約人民幣1,359,000元；及(b)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59,000元。因此，宜亮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173,000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宜亮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43,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568,000元。而就負債而言，宜亮集團擁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378,000元。宜亮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67,000元。儘管宜亮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宜亮賣方(宜亮集團之最終控股方)將繼續向宜亮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供其應付在宜亮完成前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宜亮賣方亦承諾，在宜亮集團沒有財務能力償還前，將不要求宜亮集團償還所欠彼之款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並無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1,71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宜亮集團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宜亮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期內，宜亮集團所有(a)營運收入及開支；(b)銀行結餘及現金；及(c)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宜亮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宜亮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起，宜亮成為宜亮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對宜亮賣方一般控制下之公司進行重組。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智朗集團業績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智朗集團(a)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下文部分載列智朗集團就上述各期間進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績及財務狀況

項目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智朗有限公司收購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期內，智朗集團乃透過智朗集團在中國從事經營銷售通訊產品分部；提供通訊服務及提供代理服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智朗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000元，毛利潤達約人民幣27,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75.0%。本期間主要開支包括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505,000元。因此，智朗集團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611,000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朗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1,000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622,000元。而就負債而言，智朗集團擁有(a)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060,000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57,000元。智朗集團擁有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約人民幣96,829,000元，並錄得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389,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智朗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智朗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25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智朗集團於年內亦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智朗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智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期內，智朗集團所有(a)行政開支；(b)銀行結餘及現金；及(c)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智朗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期內，智朗集團乃透過智朗集團在中國從事經營銷售通訊產品分部；提供通訊服務及提供代理服務。智朗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4,000元，其中有關銷售通訊產品取

得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6,000元，有關使用通訊網絡的服務撥備為約人民幣25,000元及有關銷售通訊產品的代理服務撥備為約人民幣43,000元，毛利潤達約人民幣95,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46.6%。本期間主要開支包括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830,000元。因此，智朗集團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1,234,000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智朗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6,000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87,000元。而就負債而言，智朗集團擁有(a)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42,000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4,000元。智朗集團擁有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約人民幣96,829,000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45,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智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內並無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智朗集團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573,000元。除基本薪金外，智朗集團亦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智朗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智朗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期內，智朗集團所有(a)營運收入及開支；(b)銀行結餘及現金；及(c)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智朗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D)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經計及(a)經擴大集團目前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b)來自經擴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持續財政支持，及(c)基於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注資計劃的預期所得款項，經擴大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E) 債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擁有一項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凱有限公司（「漢凱」）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製作影片「愛得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製作融資協議而產生之抵押。根據有關協議，影片之所有權及漢凱之全部承諾及資產已抵押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解除根據協議須承擔義務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應付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一名法律代表之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等於1,175,185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有關宜亮有限公司(「宜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組實體成立起受最終控股方朱業華先生控制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宜亮全部股權(「宜亮收購事項」)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通函(「本通函」)內。

宜亮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通函(「宜亮重組」)所載董事會函件(「宜亮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安排，宜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成為組成該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宜亮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宜亮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立思有限公司(「立思」)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子睿投資有限公司* (「子睿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諮詢
上海希迪美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希迪美」)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大三和弦傳媒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大三和弦城市 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大三和弦」)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 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000元；二零一零 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	73%**	交通指示牌及電腦圖文 的設計及製作、信 號燈系統設備的研 發及銷售、廣告的 設計及製作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大三和弦71%權益，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額外收購大三和弦2%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由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有關法定要求，故並未刊發宜亮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立思及希迪美概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未刊發子睿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子睿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銀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大三和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宜亮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宜亮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宜亮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概無必要就編製財務資料調整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宜亮集團之董事須對其負責。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乃真實及公平反映宜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宜亮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顯示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金額為人民幣4,267,000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宜亮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能力，而彼等已同意向宜亮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貴公司向宜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能力乃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貴公司購股權的成功融資。倘宜亮集團無法自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貴公司獲取財務支援及融資，則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的該等條件(其中包括)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或會對宜亮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宜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宜亮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宜亮之董事編製，且僅供本報告之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A. 宜亮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	1,904	1,521	—	16,092	
銷售成本		—	(106)	(203)	—	(4,901)	
毛利		—	1,798	1,318	—	11,191	
其他收入		—	2	41	—	11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	(2)	1,312	1,310	(1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	(216)	—	(1,359)	
行政及其他費用		(258)	(723)	(1,186)	(952)	(3,7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	1,075	1,269	358	6,173	
所得稅開支	6	—	(48)	(252)	—	(1,607)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相當於期間/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7	(258)	1,027	1,017	358	4,566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相當於以下人士於 期間/年度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宜亮之擁有人		(258)	1,027	822	358	3,350	
非控股權益		—	—	195	—	1,216	
		(258)	1,027	1,017	358	4,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1,288	4,584	13,3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	—	—	1,469
商譽	9	—	—	4,325	4,325
遞延稅項資產	10	—	—	1,644	954
		—	1,288	10,553	20,13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1	—	—	—	63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	1,686	9,5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	1,906	441
持作買賣投資	13	—	27	1,1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45	60	576	2,043
		45	87	5,285	12,6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8	221	1,575	15,378
已收按金	15	—	—	2,026	66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6	95	285	6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	420	—
應付稅項		—	—	29	916
		203	506	4,717	16,9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8)	(419)	568	(4,267)
(負債)資產淨值		(158)	869	11,121	15,867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7	100	100	101	1
儲備		(258)	769	9,401	13,068
宜亮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	869	9,502	13,069
非控股權益		—	—	1,619	2,798
總權益		(158)	869	11,121	15,8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宜亮之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a))	視作擁有人 之出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注資	100	—	—	—	—	—	100	—	1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8)	(258)	—	(25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	—	(258)	(158)	—	(1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7	1,027	—	1,027	
儲備調撥	—	—	—	—	81	(81)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	81	688	869	—	8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22	822	195	1,017	
儲備調撥	—	—	—	—	22	(22)	—	—	—	
發行股份	1	—	—	—	—	—	1	—	1	
收購附屬公司	—	—	7,810	—	—	—	7,810	1,424	9,23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	7,810	—	103	1,488	9,502	1,619	11,1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50	3,350	1,216	4,566	
注資	400	—	—	—	—	—	400	—	400	
來自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 益的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183)	—	—	(183)	(37)	(220)	
完成宜亮重組後之轉撥	(500)	500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1	500	7,810	(183)	103	4,838	13,069	2,798	15,867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	—	—	—	81	688	869	—	8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8	358	—	35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0	—	—	—	81	1,046	1,227	—	1,227	

附註：

1. 其他儲備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2. 宜亮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中國法定儲備轉撥其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中國法定儲備僅可用於一般及企業發展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	1,075	1,269	358	6,173
調整項目：					
折舊	—	283	458	334	1,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9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	2	(1,312)	(1,310)	(13)
利息收入	—	(2)	(1)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8)	1,358	414	(618)	7,8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16)	(9)	(8,482)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506)	—	1,46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	(29)	222	640	1,13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	113	1,228	(220)	12,583
已收按金減少	—	—	(301)	—	(1,36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150)	1,442	841	(207)	13,208
已收利息	—	2	1	—	3
已付所得稅	—	(48)	—	—	(3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	1,396	842	(207)	13,181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20	—	24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	(1,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1)	(27)	(27)	(11,387)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1,350)	—	300
向附屬公司董事作出墊款	—	—	—	—	(13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571)	(1,129)	(27)	(12,694)
融資業務					
注資	100	—	—	—	400
發行股份	—	—	1	—	—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	—	—	1,000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之墊款	95	190	382	1,616	—
來自(償還)關聯方之墊款	—	—	420	—	(42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5	190	803	1,616	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	15	516	1,382	1,467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	60	60	576
於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5	60	576	1,442	2,04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宜亮有限公司(「宜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宜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宜亮之最終控股方為朱業華先生。

宜亮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宜亮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樓4樓及5樓。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宜亮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宜亮重組之前，朱業華先生擁有(i)子睿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希迪美100%權益(於整個相關期間)；(ii)宜亮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立思100%權益(從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iii)由朱業華先生所控制之實體大三和弦71%權益(自收購日期起)。隨著宜亮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後，宜亮成為組成宜亮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宜亮集團受朱業華先生之共同控制，故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如何，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合併實體之淨資產已採用最終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而併入。

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宜亮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以下事實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金額為人民幣4,267,000元。宜亮及 貴公司董事相信，可從宜亮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取得持續財務支援。此外， 貴公司董事現亦在對多種可選融資方案進行評估，包括為滿足宜亮集團於宜亮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資金需求而建議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尋求注資的計劃。

相關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宜亮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會持續作出財務支持及 貴公司可自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得充裕資金應付宜亮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的基礎編製。倘宜亮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未能向宜亮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或 貴公司未能自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得財務支持，則須作出調整，於可收回金額中減記資產價值，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宜亮集團已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有關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經修訂準則應用於收購日為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除外及(ii)就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引起所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除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無對財務資料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有關宜亮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宜亮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經修訂準則對有關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的宜亮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的宜亮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於過往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故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的相同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購買增益將於適當時確認。而於減少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差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變動根據相關過渡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對宜亮集團增購大三和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2%權益之會計造成影響。有關政策的變動導致已付代價220,000港元及於收購事項令於大三和弦的非控股權益減少2%之間的差額183,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非於商譽確認。

宜亮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相關資產之撥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¹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宜亮董事預期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持作買賣投資除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併入宜亮及由宜亮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宜亮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時，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有控制權。

於期間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令其會計政策與宜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宜亮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列賬。

即使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損益總額配至宜亮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總額仍然必須分配至宜亮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宜亮集團之權益承擔。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宜亮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宜亮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宜亮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宜亮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宜亮的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併入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股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日起(無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如何，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財務資料之比較金額已被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宜亮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有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宜亮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宜亮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中之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宜亮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內直接確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金額乃計入釐定損益金額內。

收入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即予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且交易所涉及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內計入損益表。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宜亮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核，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類跡象，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就資產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宜亮集團作為承租人)款項乃根據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基準確認作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開支之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期內／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期間／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亦不包括始終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其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並不同。宜亮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基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可能將存在可供用以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互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於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上述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宜亮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極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僅在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與暫時性差額利益相互抵銷且預期其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會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由與上述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核，並將其減至不再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使得將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量(基於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宜亮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用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宜亮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最初確認時，可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中扣除(如適用)。可直接歸因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宜亮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並須於依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並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或(倘屬適當)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為於最初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乃為了近期出售；
- 屬於宜亮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認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暢旺的市場並無報價且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參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存在客觀跡象表明，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

減值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不予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將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中基準進行

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宜亮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相關組合延遲付款超過30日之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款項出現拖欠情況存在關連的可觀測變動。

減值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少情況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以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先前未確認減值原應計得的已攤銷成本金額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宜亮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達成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宜亮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並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倘屬適當)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息。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宜亮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列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宜亮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宜亮集團期內／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諮詢收入	—	1,904	—	—	—
廣告收入	—	—	1,185	—	14,140
銷售貨品	—	—	336	—	1,952
	<u>—</u>	<u>1,904</u>	<u>1,521</u>	<u>—</u>	<u>16,092</u>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宜亮董事)呈報的資料特別專注於兩大主要經營類別(因此為宜亮集團的經營分類)，即涉及就投資提供諮詢服務的投資諮詢及涉及交通指示牌廣播廣告及銷售交通信號燈的交通指示牌廣告業務，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分類資料根據宜亮集團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宜亮集團按經營分類作出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u>	<u>—</u>
分類虧損及期內虧損	<u>(258)</u>	<u>—</u>	<u>(25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904</u>	<u>—</u>	<u>1,904</u>
分類溢利及年內溢利	<u>1,027</u>	<u>—</u>	<u>1,0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1,521</u>	<u>1,521</u>
分類溢利	<u>343</u>	<u>675</u>	1,018
企業開支			<u>(1)</u>
年內溢利			<u>1,0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u>	<u>—</u>
分類溢利及期內溢利	<u>358</u>	<u>—</u>	<u>3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16,092</u>	<u>16,092</u>
分類(虧損)溢利	<u>(206)</u>	<u>4,812</u>	4,606
企業開支			<u>(40)</u>
期內溢利			<u>4,566</u>

以上報告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於外部客戶。

經營分類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宜亮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尚未分配企業開支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舉措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宜亮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虧損時包含之款項：			
折舊	—	—	—
所得稅開支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時包含之款項：			
折舊	283	—	283
所得稅開支	48	—	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時包含之款項：			
折舊	364	94	458
所得稅開支	29	223	2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時包含之款項：			
折舊	334	—	334
所得稅開支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投資諮詢 人民幣千元	交通 指示牌廣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時包含之款項：			
折舊	184	1,630	1,814
所得稅開支	<u>1</u>	<u>1,606</u>	<u>1,607</u>

地區資料

宜亮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中國。宜亮集團來自於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地點的外部客戶的所有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所處位置均位於中國。

分類資產與負債

宜亮集團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經營分類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與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與負債。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來自一位唯一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一位交通指示牌廣告分部的主要客戶於年內／期內向宜亮集團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1,952,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8	29	—	—	917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0)	—	—	223	—	—	690
	<u>—</u>	<u>48</u>	<u>252</u>	<u>—</u>	<u>—</u>	<u>1,60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第63條令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稅率由33%更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稅務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核定評估通知([2008]第000007號通知)，宜亮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準按有關期間企業所得稅申報的10%之核定利潤率予以評估(「核定基準」)。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	1,075	1,269	358	6,17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85)	269	317	90	1,543	
有關核定基準之稅務影響	85	—	—	—	12	
	—	(221)	(65)	(90)	52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	—	48	252	—	1,607	

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0。

7.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	—	1	—	15	
折舊	—	283	458	334	1,814	
董事薪酬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96)	
員工成本	9	60	265	53	1,710	
利息收入	—	(2)	(1)	—	(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	53	—	97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交通指示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u>337</u>	<u>1,234</u>	<u>—</u>	<u>1,5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1,234	—	1,571
收購附屬公司	143	361	3,223	3,727
添置	<u>27</u>	<u>—</u>	<u>—</u>	<u>2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1,595	3,223	5,325
添置	127	352	10,908	11,387
出售時對銷	<u>(369)</u>	<u>(1,234)</u>	<u>—</u>	<u>(1,60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265</u>	<u>713</u>	<u>14,131</u>	<u>15,109</u>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度撥備	<u>39</u>	<u>244</u>	<u>—</u>	<u>28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244	—	283
年度撥備	<u>78</u>	<u>300</u>	<u>80</u>	<u>4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44	80	741
期間撥備	98	255	1,461	1,814
出售時對銷	<u>(148)</u>	<u>(684)</u>	<u>—</u>	<u>(8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67</u>	<u>115</u>	<u>1,541</u>	<u>1,72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198</u>	<u>598</u>	<u>12,590</u>	<u>13,38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1,051</u>	<u>3,143</u>	<u>4,5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u>	<u>990</u>	<u>—</u>	<u>1,28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折舊：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年
交通指示牌	五年

9. 商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乃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收購該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0。宜亮董事認為，商譽指宜亮集團進入中國快速成長的廣告市場及獲得快速進入廣告市場的途徑並從事一系列廣告相關業務的良機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交通指示牌廣告分類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並參考 貴公司與宜亮之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所規定的代價而釐定，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宜亮收購事項」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宜亮集團管理層確定，內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0.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會計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及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65	257	1,345	1,86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57</u>	<u>(75)</u>	<u>(205)</u>	<u>(2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182	1,140	1,64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413</u>	<u>37</u>	<u>(1,140)</u>	<u>(69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u>735</u></u>	<u><u>219</u></u>	<u><u>—</u></u>	<u><u>954</u></u>

1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的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638,000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272	7,706
其他應收款項	<u>—</u>	<u>—</u>	<u>1,414</u>	<u>1,862</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u>—</u></u>	<u><u>—</u></u>	<u><u>1,686</u></u>	<u><u>9,568</u></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均於三十日內。

宜亮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的全部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向非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予以變現。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就商品轉售作出的墊款付款。

13. 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列值的持作買賣投資指在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36%至0.8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66	993
其他應付款項	108	221	1,509	2,385
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	—	—	12,000
	<u> </u>	<u> </u>	<u> </u>	<u> </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8</u>	<u>221</u>	<u>1,575</u>	<u>15,37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供應商安裝交通指示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	—	17	92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	—	1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	30	—
九十日以上	—	—	19	50
	<u> </u>	<u> </u>	<u> </u>	<u> </u>
	<u>—</u>	<u>—</u>	<u>66</u>	<u>993</u>

貿易應付賬款指於供應商安裝交通指示牌後180日內應予支付的留滯應付款項。宜亮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清償全部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含來自一位非關連人士人民幣1,000,000元的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予以償還。

已收按金主要指預先就宜亮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收取客戶的按金。

1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關聯方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該關聯方為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

17. 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子睿投資之實繳資本。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子睿投資的實繳資本與宜亮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本指宜亮的已發行股本。

於有關期間內，子睿投資的實繳資本及宜亮法定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子睿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日期，已注入人民幣100,000元作為子睿投資之實繳資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再次注入人民幣400,000元，從而實繳資本總計為人民幣500,000元。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於宜亮重組完成後轉撥至資本儲備。
- (b) 宜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

18. 資本風險管理

宜亮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宜亮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宜亮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宜亮集團內各實體之資本架構包括構成資本。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推薦意見，宜亮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資本及償還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持作買賣投資	—	27	1,11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u>	<u>60</u>	<u>2,262</u>	<u>12,05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03</u>	<u>506</u>	<u>2,662</u>	<u>15,37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宜亮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

管理層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宜亮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分析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宜亮集團遭致金融損失之宜亮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對程序進行監察，確保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宜亮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集中於存放在信貸評級較高銀行之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外，宜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若干客戶之款項。

由於宜亮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所欠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總額的90%，故宜亮集團具有集中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鑒於該客戶已向宜亮集團作出可退還按金，故若其拖欠還款亦可悉數抵償未償還款項，因此，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另外，經考慮該名董事的財政能力後，宜亮集團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察並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供管理層為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宜亮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從宜亮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取得持續財務支援，及 貴公司董事現亦對多種可選融資方案進行評估，包括為滿足宜亮集團於宜亮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資金需求而建議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尋求注資的計劃(誠如附註2所披露)。

下表詳細載列宜亮集團按約定的償還條款就其非衍生工具及免息金融負債之剩餘合同到期日。下表乃根據宜亮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	—	—	108	10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95	—	—	95	95
	<u>103</u>	<u>—</u>	<u>—</u>	<u>103</u>	<u>103</u>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	—	—	221	22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85	—	—	285	285
	<u>221</u>	<u>—</u>	<u>—</u>	<u>221</u>	<u>221</u>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	19	47	1,575	1,57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667	—	—	667	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0	—	—	420	420
	<u>2,596</u>	<u>19</u>	<u>47</u>	<u>2,682</u>	<u>2,682</u>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1	359	7,818	15,378	15,37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下述方式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進行買賣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之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分類為第一級，於相關期間，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朱業華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收購大三和弦7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10,000元。該項收購按購買法列賬。因該項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宜亮集團應佔商譽金額為人民幣4,325,000元。

交易事項中已收購資產淨額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7
遞延稅項資產	1,86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
所收到的按金	<u>(2,327)</u>
	4,909
非控股權益	(1,424)
商譽(附註9)	<u>4,325</u>
	<u><u>7,810</u></u>

收購代價人民幣7,810,000元乃透過朱業華先生所控制實體以現金支付。代價被視作宜亮之擁有人所作出之供款。

因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而產生之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4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三和弦對宜亮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之溢利作出的貢獻為人民幣49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希迪美增購大三和弦的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元。大三和弦於收購日期所減少的2%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按比例部分計量，數額為人民幣37,000元。

21. 經營租賃**宜亮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宜亮集團就辦公場地、員工宿舍及泊車位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該等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0	1,490

經營租賃付款指宜亮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地、員工宿舍及泊車位應付之租賃。協定租賃期限為一年。

2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1,469

2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宜亮集團須按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獲得基金益處。宜亮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2,429元及人民幣31,000元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該計劃應付供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24. 關聯方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予以披露。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希迪美增購大三和弦的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代價尚未清償，並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宜亮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收購宜亮集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867,000元。該代價已以約人民幣667,000元抵銷應付董事款項及增加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的方式獲清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非關連方所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350,000元(見附註12)，當中人民幣300,000元已由非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直接償還予附屬公司董事，因而令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300,000元。

26. 報告期末後財務報表

宜亮集團、宜亮或任何組成宜亮集團之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有關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朗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兆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透過收購智朗有限公司收購兆鴻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通函(「本通函」)內。

兆鴻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銷售電訊產品的代理服務。兆鴻的名稱已由佛山市朗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改為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兆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深圳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兆鴻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兆鴻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以兆鴻相關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毋須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兆鴻唯一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而唯一董事已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乃真實及公平反映兆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兆鴻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顯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兆鴻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11,000元及人民幣11,234,000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兆鴻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額人民幣5,845,000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兆鴻擁有人的財務能力，而兆鴻擁有人已同意於貴公司完成兆鴻收購事項以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提述之貴公司融資選擇方案獲成功前向兆鴻提供財務資助。倘兆鴻無法自兆鴻擁有人及貴公司獲取財物資助，則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的該等條件(其中包括)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兆鴻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兆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可資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兆鴻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而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乃由兆鴻之董事編製，且僅供本報告之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制。

A. 兆鴻的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6	23	204
銷售成本		<u>(9)</u>	<u>—</u>	<u>(109)</u>
毛利		27	23	95
其他收入		—	—	83
銷售開支		(133)	(97)	(582)
行政開支		<u>(4,505)</u>	<u>(3,517)</u>	<u>(10,830)</u>
除稅前虧損		(4,611)	(3,591)	(11,234)
稅項	7	<u>—</u>	<u>—</u>	<u>—</u>
期內虧損，相當於兆鴻之 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 損總額	8	<u><u>(4,611)</u></u>	<u><u>(3,591)</u></u>	<u><u>(11,234)</u></u>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693	87,023
預付款項	10	<u>3,337</u>	<u>2,026</u>
		99,030	89,04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	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622	8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9	2,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u>21</u>	<u>36</u>
		<u>12,205</u>	<u>3,2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7	244
其他借款	15	<u>8,060</u>	<u>1,042</u>
		<u>9,017</u>	<u>1,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8</u>	<u>1,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218</u>	<u>90,984</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6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u>(4,611)</u>	<u>(15,845)</u>
總權益		5,389	(5,8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	<u>96,829</u>	<u>96,829</u>
		<u>102,218</u>	<u>90,984</u>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日期之注資額	10,000	—	10,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4,611)</u>	<u>(4,61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4,611)	5,3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1,234)</u>	<u>(11,23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00</u>	<u>(15,845)</u>	<u>(5,845)</u>
(未經審核)			
於成立日期之注資額	10,000	—	10,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591)</u>	<u>(3,59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00</u>	<u>(3,591)</u>	<u>6,409</u>

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611)	(3,591)	(11,234)
折舊調整	3,155	2,366	8,6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56)	(1,225)	(2,543)
存貨(增加)減少	(23)	(26)	(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	(156)	(28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76)	(4,967)	6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57	826	(713)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484)	(5,548)	(2,962)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019)	(1,998)	(21)
向業務聯繫人士之墊款	(10,536)	(9,847)	—
來自業務聯繫人士的還款	—	—	10,0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55)	(11,845)	9,995
融資業務			
注入資本	10,000	10,000	—
來自業務聯繫人士的墊款	8,060	7,790	—
向業務聯繫人士的還款	—	—	(7,0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60	17,790	(7,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	397	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97	3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兆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兆鴻於中國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銷售電訊產品的代理服務。

兆鴻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沙湧村委會下沙村民小組金信廣場C區三層301室及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沙湧村金信廣場D區三層。

兆鴻的名稱已由佛山市朗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改為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財務資料乃以兆鴻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兆鴻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以下事實審慎考慮兆鴻未來流動資金：兆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11,000元及人民幣11,234,000元。因此，兆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845,000元。兆鴻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在本公司收購兆鴻完成前，兆鴻之擁有人將持續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公司董事現亦在對多種可選集資方案進行評估，包括為應對智朗集團於智朗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資金需求而建議向兆鴻現有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尋求注資的計劃。

相關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兆鴻可自其現有擁有人獲得充裕資金及能成功透過其他途徑籌集資金的基礎編製。倘兆鴻未能自兆鴻的擁有人及 貴公司獲得財務支持，則須作出調整，於可收回金額中減記資產價值，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兆鴻已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有關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並即時生效。該詮釋闡明，根據載有給予借出人隨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之條款的貸款協議應付的款項應由借款人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兆鴻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採納該項詮釋。由於兆鴻概無任何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財務資料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兆鴻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務：相關資產之收回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兆鴻唯一董事預期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

銷售貨物的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即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就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轉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當期的損益賬內。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兆鴻會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核，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若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兆鴻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一方時於其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兆鴻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暢旺的市場並無報價且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所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會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不予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將進行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跡象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中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賬。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項減值從未獲確認原應錄得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兆鴻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達成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兆鴻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並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兆鴻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列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兆鴻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供轉售的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繳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應課稅溢利扣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扣除始終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其與全面收入報表內列報的溢利有所不同。兆鴻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將存在可用於與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相互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乃因於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在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將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電訊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網絡操作及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尚未確認的收入。遞延收入於就相關項目提供的服務完成後在損益內確認，且所產生的相應成本能可靠計量。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兆鴻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個申報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兆鴻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22,000元及人民幣881,000元。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根據兆鴻經營分類供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而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兆鴻經理呈報用作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的兆鴻經營分類如下：

- a. 銷售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輔助產品；
- b. 提供有關使用電訊網絡之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c. 提供銷售電訊產品之代理服務(「提供代理服務」)。

下列為按經營分類分析之兆鴻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

	銷售電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36</u>	<u>25</u>	<u>43</u>	<u>204</u>
分類虧損	<u>(1,796)</u>	<u>(8,632)</u>	<u>(874)</u>	(11,30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u>(15)</u>
除稅前虧損				<u>(11,234)</u>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銷售電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0</u>	<u>—</u>	<u>26</u>	<u>36</u>
分類虧損	<u>(408)</u>	<u>(3,174)</u>	<u>(1,026)</u>	(4,608)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u>(3)</u>
除稅前虧損				<u>(4,611)</u>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電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u>	<u>23</u>	<u>23</u>
分類虧損	<u>(4)</u>	<u>(2,388)</u>	<u>(1,197)</u>	(3,58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u>(2)</u>
除稅前虧損				<u>(3,591)</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兆鴻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開支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行政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

	銷售電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1</u>	<u>8,659</u>	<u>11</u>	<u>10</u>	<u>8,691</u>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銷售電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5</u>	<u>3,144</u>	<u>5</u>	<u>1</u>	<u>3,155</u>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電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3</u>	<u>2,358</u>	<u>4</u>	<u>1</u>	<u>2,366</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兆鴻作為整體審閱兆鴻之資產及負債，故毋須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之資料。

地區資料

兆鴻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兆鴻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提供代理服務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入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佔兆鴻的總收入超過10%。

7. 稅項

由於兆鴻於相關期間概無可課稅溢利，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期內稅項可對賬入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611)</u>	<u>(3,591)</u>	<u>(11,23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	(1,153)	(898)	(2,8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65	234	39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888</u>	<u>664</u>	<u>2,410</u>
期內稅項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兆鴻擁有分別約人民幣3,553,000元及人民幣13,189,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消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並不可預計，概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兆鴻概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8. 期內虧損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	—	20
貶值	3,155	2,366	8,691
董事酬金	—	—	—
僱員成本	250	249	573
顧問費收入	<u>—</u>	<u>—</u>	<u>(75)</u>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	97,909	19	3	98,848
添置	—	—	21	—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917	97,909	40	3	98,869
折舊					
期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55	3,100	—	—	3,155
期內撥備	160	8,527	4	—	8,6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215	11,627	4	—	11,84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	94,809	19	3	95,6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702	86,282	36	3	87,0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減其餘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訊網絡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10. 預付款項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指預期於報告期期末起12個月後支付之廣告開支預付款項(非即期資產)的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期末起12個月內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430,000元已計入訂金及預付款項(即期資產)。

11. 存貨

存貨指轉售之製成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
其他應收款項	10,622	881
	10,622	887

由於貿易客戶一般以現金於交貨時結付，兆鴻並不給予其貿易客戶信貸期。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3
31至60日	—	3
	—	6

於接納新客戶前，兆鴻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相應訂定信貸限額。

計入兆鴻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貨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兆鴻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根據歷史經驗亦被視為可收回。兆鴻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分別人民幣10,536,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指向業務聯繫人支付的墊付，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將自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變現。由於期後還款記錄良好，兆鴻認為違約風險輕微，故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兆鴻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根據墊款金額日期所呈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90	—
31至60日	3,094	—
61至90日	272	—
超過90日	6,480	520
	10,536	520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相關期間銀行結存乃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6%計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
其他應付款項	<u>945</u>	<u>226</u>
	<u>957</u>	<u>244</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	18
31至60日	<u>9</u>	<u>—</u>
	<u>12</u>	<u>1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來自業務聯營公司之墊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償還。

16. 實繳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實繳資本指兆鴻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7. 遞延收入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兆鴻購買價值人民幣97,839,000元之電訊網絡。根據由兆鴻、貸方及電訊網絡供應商（「供應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貸方已就兆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合約期間」）向貸方提供電訊服務，代表兆鴻向供應商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

根據由兆鴻、貸方及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兆鴻已向供應商償還人民幣1,010,000元，而已由貸方支付予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減至人民幣96,829,000元。

金額為人民幣96,829,000元之未償還款項已確認為由建設電訊基建及提供網絡營運與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遞延收入。當就相關工作所提供的服務完成時，遞延收入乃於損益賬確認，由此而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

計量。根據兆鴻及貸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協議，雙方均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約。因此，金額分類為非經常性。

18. 資金風險管理

兆鴻的管理層透過達致股本權益的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兆鴻將能持續經營，同時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兆鴻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15所披露的其他借款，以及兆鴻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

兆鴻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償還其他借款、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兆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845,000元，現時由其擁有人所資助。

1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種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43</u>	<u>923</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9,017</u>	<u>1,28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兆鴻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兆鴻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兆鴻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

兆鴻之董事及管理層認為，由於現時利率較低及在可見未來並不預期有重大變動，整體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兆鴻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認為，由於買賣乃於收貨時以現金支付且其後結算記錄良好，故兆鴻面對的信貸風險甚微。然而，管理層定期審查個別負債的可收回款項(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確認。就此而言，兆鴻的唯一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兆鴻面對的信貸風險乃極大地削減。

兆鴻於少數業務聯繫人士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其續結算記錄良好。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方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監管擁有人的資金及內部產生資金。

兆鴻及 貴公司之董事相信，於本公司完成對兆鴻之收購前，兆鴻之擁有人會繼續作出持續財務支援。另外， 貴公司董事亦評估各類注資權限，包括兆鴻現時擁有人發出的建議注資計劃及於完成智朗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為滿足兆鴻之日後注資需要(見附註2所披露者)。

下表詳列兆鴻根據約定償還條款計算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兆鴻可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即兆鴻須支付的未貼現現金流。

流動資金風險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個月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	244
其他借款	<u>8,060</u>	<u>1,042</u>
	<u>9,017</u>	<u>1,286</u>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基礎而釐定。

兆鴻之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之僱員為一項由中國政府執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兆鴻須按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兆鴻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兆鴻概無重大責任。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兆鴻購買價值人民幣97,839,000元之電訊網絡，根據誠如附註17所述由兆鴻、貸方及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貸方已代表兆鴻償還人民幣96,829,000元。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兆鴻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 貴集團緊隨收購宜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宜亮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宜亮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宜亮重組連同宜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下宜亮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ii)宜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匯率0.8598由人民幣(「人民幣」)匯兌成港元(「港元」)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iii)宜亮收購事項直接應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之備考調整，旨在說明宜亮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宜亮重組連同宜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宜亮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假設宜亮重組及宜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宜亮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宜亮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貴集團 之備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9	15,569	—	30,018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8,910	—	—	8,910
商譽	46,950	5,030	998,133	1,050,113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50,000	—	(230,000)	1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708	—	1,708
遞延稅項資產	—	1,109	—	1,109
	<u>420,309</u>	<u>23,416</u>		<u>1,211,858</u>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賬款	—	742	—	742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022	11,642	—	87,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	2,376	—	7,903
	<u>81,549</u>	<u>14,760</u>		<u>96,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948	17,885	—	18,833
已收按金、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47,385	771	—	48,156
應付稅項	—	1,065	—	1,065
	<u>48,333</u>	<u>19,721</u>		<u>68,0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216</u>	<u>(4,961)</u>		<u>28,255</u>
資產淨額	<u>453,525</u>	<u>18,455</u>		<u>1,240,11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貴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宜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宜亮協議」）。

於完成宜亮收購事項後，宜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以收購法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假設宜亮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相當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尤其是，在未進行正式估值時，貴公司董事並未就其重大價值的無形資產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貴公司正在識別及確定宜亮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各自於子睿投資及大三和弦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比例計量。

於宜亮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識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商譽分開）、所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按彼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或會有別於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中所載的金額，因此會影響非控股權益及商譽的實際金額。

宜亮收購以現金及貴公司股份支付。於訂立宜亮協議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將已支付總代價為1,010,000,000港元中的2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餘下代價780,000,000港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507,000,000港元透過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13港元之公平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宜亮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餘額273,000,000港元（可根據宜亮協議之條款下調）透過貴公司於宜亮最後付款日期按每股股份0.13港元之公平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假設6,000,000,000股宜亮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13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此外，於釐定已付代價公平值的過程中，下調金額假定為零。於宜亮收購事項完成後，公平值將按 貴公司股份於完成當日的市價計算，該價格可能與每股0.13港元不同。

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及宜亮收購事項中所產生商譽的實際金額或有別於下文估計的金額。

根據上文假設，已作出相當於因宜亮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金額998,133,000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根據管理層就即將落實的業務計劃所作之評估及即將收購之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宜亮收購事項所引致之商譽減值，猶如宜亮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千港元
宜亮集團的淨資產總值	18,455
非控股權益	(6,588)
商譽	<u>998,133</u>
總代價	<u><u>1,010,000</u></u>
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30,000
代價股份	<u><u>780,000</u></u>

非控股權益指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持子睿投資30%的股權及大三和弦27%的股權。

管理層確認彼等將採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規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原則假設，以評估於報告期間後的商譽減值。

B. 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謹就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宜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引致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91至9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七章第31(7)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 貴集團緊隨收購智朗集團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智朗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智朗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智朗重組連同智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下智朗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基於(i)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刊發的中期報告；(ii)兆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匯率0.8598由人民幣匯兌成港元的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會計師報告；(iii)智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匯率0.8598由人民幣匯兌成港元的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智朗管理層編製的管理賬目；(iv)展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展鳴管理層編製的管理賬目；及(v)智朗收購事項直接應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之備考調整，旨在說明智朗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智朗重組連同智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智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假設智朗重組及智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智朗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兆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智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展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集團 之備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9	101,208	—	—	115,657
長期預付款項	—	2,356	—	—	2,356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8,910	—	—	—	8,910
商譽	46,950	—	—	—	216,224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50,000	—	—	—	(120,000)
	<u>420,309</u>	<u>103,564</u>	<u>—</u>	<u>—</u>	<u>62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	81	—	—	81
貿易應收賬款	20,425	1,032	—	—	21,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97	2,590	—	—	58,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	42	—	8	5,577
	<u>81,549</u>	<u>3,745</u>	<u>—</u>	<u>8</u>	<u>85,3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948)	(283)	—	—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7,385)	(1,212)	(13)	(46)	(48,656)
	<u>(48,333)</u>	<u>(1,495)</u>	<u>(13)</u>	<u>(46)</u>	<u>(49,8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216</u>	<u>2,250</u>	<u>(13)</u>	<u>(38)</u>	<u>35,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525</u>	<u>105,814</u>	<u>(13)</u>	<u>(38)</u>	<u>655,5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12,612)	—	—	(112,612)
資產(負債)淨額	<u>453,525</u>	<u>(6,798)</u>	<u>(13)</u>	<u>(38)</u>	<u>542,900</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貴公司與另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智朗協議」），以收購智朗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即智朗的全資附屬公司展鳴將收購兆鴻的全部股權）將於貴公司進行智朗收購事項前進行（統稱為「智朗集團」）。

於智朗重組及智朗收購事項完成後，智朗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法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智朗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假設相當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尤其是，在未進行正式估值時，貴公司董事並未就預期將具重大價值的無形資產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貴公司正在識別及確定智朗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智朗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認定所購得的可識別資產（與商譽區分開來）、所承擔的負債，並按該等資產及負債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或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中所載的金額，因此會影響商譽的實際金額。

智朗收購事項將由貴公司以現金及股份方式支付。於港元209,375,000的總代價中，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120,000,000港元，作為簽訂智朗協議的可退還按金。餘下代價89,375,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1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智朗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此外，賣方已向貴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倘智朗集團未能取得預期溢利，則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貴公司支付相當於經審核溢利淨額與預期溢利之間差額的款項（「差額」）。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此乃假設687,500,000股智朗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13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此外，於釐定已付

代價公平值的過程中，乃假定差額為零。於智朗收購事項完成後，公平值將基於 貴公司股份於完成當日的市價計算，該價格可能與每股0.13港元不同。

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及智朗收購事項中產生商譽的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下文估計的金額。

根據上文假設，已就相當於因智朗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金額216,224,000港元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根據管理層就即將落實的業務計劃所作之評估及即將收購之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宜亮收購事項所引致之商譽減值，猶如宜亮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千港元
智朗集團的淨資產總值	(6,849)
商譽	<u>216,224</u>
總代價	<u><u>209,375</u></u>
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0,000
代價股份	<u><u>89,375</u></u>

管理層確認彼等將採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規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原則假設，以評估於報告期間後的商譽減值。

B. 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謹就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智朗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引致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及配發宜亮代價股份及智朗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40,000,000,000 股份	40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5,428,2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4,282,000 港元
6,000,000,000 於宜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宜亮代價股份	60,000,000 港元
<u>687,500,000 於智朗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智朗代價股份</u>	<u>6,875,000 港元</u>
<u>22,115,700,000</u>	<u>221,157,000 港元</u>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下表列示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及假設宜亮完成已發行及並無調整宜亮代價，發行宜亮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宜亮完成前發行的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宜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鴻榮先生(附註1)	143,380,000	0.93	143,380,000	0.67
周志斌先生(附註2)	24,860,000	0.16	24,860,000	0.12
宜亮賣方	—	—	6,000,000,000	28.00
公眾股東	<u>15,259,960,000</u>	<u>98.9</u>	<u>15,259,960,000</u>	<u>71.21</u>
合計	<u>15,428,200,000</u>	<u>100.00</u>	<u>21,428,200,000</u>	<u>100.00</u>

下表列示根據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假設智朗完成於宜亮完成前發生；及(c)假設宜亮完成於智朗完成前發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發行智朗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智朗完成前發行之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智朗完成時，假設宜亮 完成並無發生		假設宜亮完成 於智朗完成前發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鴻榮先生(附註1)	143,380,000	0.93	143,380,000	0.89	143,380,000	0.65
周志斌先生(附註2)	24,860,000	0.16	24,860,000	0.15	24,860,000	0.11
宜亮賣方	—	—	—	—	6,000,000,000	27.14
智朗賣方	—	—	687,500,000	4.27	687,500,000	3.10
公眾股東	<u>15,259,960,000</u>	<u>98.9</u>	<u>15,259,960,000</u>	<u>94.69</u>	<u>15,259,960,000</u>	<u>69.00</u>
合計	<u>15,428,200,000</u>	<u>100.00</u>	<u>16,115,700,000</u>	<u>100.00</u>	<u>22,115,7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李鴻榮先生為執行董事。143,380,000股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中李鴻榮先生擁有100%之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3,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宜亮代價股份及智朗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58	0.096
二月	0.146	0.110
三月	0.196	0.110
四月	0.233	0.180
五月	0.203	0.156
六月	0.187	0.155
七月	0.175	0.128
八月	0.152	0.132
九月	0.177	0.132
十月	0.168	0.136
十一月	0.162	0.139
十二月	0.161	0.11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32	0.091
二月	0.114	0.09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1	0.098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鴻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43,380,000股	0.93%
周志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860,000股	0.16%

附註：該等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鴻榮先生被視為於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3,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關係並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為重大：

- (a) 宜亮協議；
- (b) 智朗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每股發行價0.16港元最高發行2,56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8. 專家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在本通函內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Theo Ede先生。Ede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德國弗賴堡大學(Freiburg University)哲學系並獲文科碩士學位。Ede先生曾先後在歐洲和中國擔任通用電氣公司、南華期貨公司等國際性企業的高級管理工作，熟悉國際資本市場並對宏觀經濟發展有深刻理解，且持有中國內地期貨從業資格。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沛林先生。袁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朱業華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宜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100,000,000港元購買宜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部份以現金支付，部份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依照宜亮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宜亮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落實宜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該等目的相關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宜亮代價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聲泰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購股協議(「智朗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00港元買賣智朗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依照智朗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智朗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落實智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該等目的相關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智朗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